

17 JAN 1939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十六日 星期一 第五十三號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二類新聞紙類

政府公報

臨時政府行政委員會情報處公報室印行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聯春新

絢繡國徽旗揚五色

人壽年豐騰歡東亞

光明政制法約三章

河清海宴永祝中華

日華携手和平乃現

殘臘已除消弭共禍

亞陸同春國運更新

紀元復始建築和平

政府公報第五十三號目錄

行政

命令

臨時政府令(三件)

公牘

行政委員會訓令(二件)

行政委員會情報處公函(一件)

特載

中國政府聯合委員會聲明

民國二十七年度各會部公務員保留簡薦原資暨預保存記核准清單彙登據銓敘審查會呈准底案

議政

公牘

議政委員會公函(二件)

司法

公牘

司法委員會批(六件)

特載

最高法院審判案件抄單(三件)

內政

命令

內政部令(二件)

法規

內政部辦事細則

內政部部務會議規則

財政

法規

財政部部務會議規則

治安

法規

製售軍用被服裝具規則

治安部軍士教導團考選軍士辦法

法

公牘

法部指令(十九件)

教育

法規

修正各級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日期規程

公牘

教育部指令(二件)

實業

公告

實業部公司登記公告

附錄

政 府 公 報 目 錄

四

第五十三號

建設總署工作報告二十七年十一月份

中國辭典編纂處二十七年十二月份工作報告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元票樣本

勘誤

董委員長講演詞勘誤表

行政委員會訓令秘字第二六一號勘誤

火

正

命 令

臨時政府令
臨字第139號
二十八年一月十一日

前以山西省自罹兵災民物凋敝曾經明令將該省二十七年上忙地丁等項及二十六年以前民欠田賦一律豁免惟查事變以還該省被災特重創殘已甚興復需時允宜再沛特施俾資蘇息所有該省二十七年下忙地丁米豆租課及省縣附加著一併豁免以示政府軫念民依有加無已之意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內政部總長 王揖唐
財政部總長 汪時璟

臨時政府令

令字第317號
二十八年一月十三日

政府委員兼山東省長馬良呈辭省長兼職應照准馬良著來京供職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內政部總長 王揖唐

臨時政府令 令字第三一八號 二十八年一月十三日

任命唐仰杜署理山東省長此令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內 政 部 總 長 王 揭 唐

公 賦

行政委員會訓令 情字第321號 二十八年一月十日

令財政部統稅公署

爲令遵事查政府公報爲政府公布法律命令之惟一刊物舉凡各級機關均應訂閱且須妥爲保管列入交代以資查考而重典獻該公署所轄各分局處所三百零一處連同該總署着應訂閱公報三百五十份以爲援引法令根據所有報費仰於月終解送本會情報處轉送第一科核收勿得延誤除飭情報處按期寄發公報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行政委員會情報處公函 情字第53號 二十八年一月十一日

逕啟者查本處職司情報對於政府各級機關不免時有接洽以期耳目靈通除分函外相應函請查照希將

大會
貴部
貴省
市公署 所屬并附屬各級機關名稱詳單示復以資查考而便接洽良級

公誼此致

議政司法委員會秘書廳

各部省特別市公署

新 春 聯

禮義興倭人殆

整政綱行大德

天下定庶民興

承國運在新民

履虎尾春冰吉

織錦寫太平頌

讀馬蹄秋水篇

揮毫書救世文

特 載

中華民國政府聯合委員會聲明

遁入偏陬，苟延殘喘之國共殘孽，以欲得軍需材料之故，傳聞與英美之間有成立借款之說。中華民國臨時政府當成立之際，於第一次宣言中，對於此種行爲已聲明不與承認。一年以來，確守此旨，現方在嚴重監視之中，未嘗少懈。無論何種國家，苟於乘此時機，對於國共餘孽有此借款，中華民國政府聯合委員會，斷不承認。茲特鄭重聲明。

停戰和平，反共倒蔣，爲東亞既定之目標，中國民衆最所痛感，實亦全國之輿論。英美向來號稱通曉中國事情，豈於此事茫然不加省察。今也國共困窮已達極點，而英美乃有類似餘燼澆油之借款，誠非吾人所能索解。英美各國，或者以爲國民黨今尙爲全國政府，蔣介石仍爲全國所重視，焉知國民政府過去十餘年流毒之結果，久爲國人所共棄，近又加入破壞世界和平人道正義之共產分子，中國人民斷不與之並存。蔣介石雖多年竊據政權，實未了解東亞之

真正利害·貪穢頑迷·陷國家於不可收拾之狀·其倒行逆施也如此·夫復何言·

中國最大多數人民之感情·夫既如此·而英美猶不加察·求一二私人之歡心·蔑視四億人民之希望·四億民衆怨恨英美·將如百年之敵·此種借款·中國人民·絕對不能負擔·蔣政權苟以其他利權與之交換·亦絕對不能容許·又國共餘孽·苟欲輸出貨物爲借款之代償·中華民國政府聯合委員會對之亦不能不取適宜之措置·用特嚴重聲明如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十日

民國二十七年度各會部公務員保留簡薦原資暨預保存記核准清單彙登

據錄叙

審查會呈准底案

行政委員會公務員保留簡薦原資核准清單 二十七年九月一日核准

薦

任

陳曾亮

簡任

原資

孫松齡

簡任

原資

何元瀚

簡任

原資

關文彬

簡任

原資

鄧彥柏

簡任

原資

馮大可

簡任

原資

劉毓瑤

簡任

原資

王以庸

簡任

原資

申紹文

簡任

原資

薦任

原資

薦任

原資

以上計十一員

議政委員會公務員保留簡任原資核准清單 二十七年八月九日核准

薦 任 許 靜 安 簡 任 原 資

以上計一員

司法委員會公務員保留簡任原資核准清單 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核准

薦 任 楊 坪	簡 任 原 資
瞿 益 錢	簡 任 原 資
陶 北 漢	簡 任 原 資

以上計三員

前行政部公務員保留簡薦原資核准清單

二十七年九月十九日核准

薦 任 吳 書 勳	簡 任 原 資
楊 穎 環	簡 任 原 資
張 劍 初	簡 任 原 資
鮑 立 錐	簡 任 原 資
許 造 時	簡 任 原 資

委任 陳時雋 簡任 原資
陳彥森 簡任 原資
袁鶴文 簡任 原資
徐傳欽 簡任 原資
徐宗和 簡任 原資
王繹渠 簡任 原資
以上計十二員

屠啓齡 薦任 原資
楊驚 薦任 原資
丁樹聲 薦任 原資
汪大經 薦任 原資
章燕貽 薦任 原資
楊懿淵 薦任 原資
陳贊唐 薦任 原資
白陳羣 薦任 原資

何元禧 薦任原資
王鳳英 薦任原資
以上計十員

法部公務員預保留簡薦存記核准清單 二十七年九月一日核准

薦任 李寶瑞 簡任存記儘先任用
桂森 簡任存記儘先任用

潘黃 晉俊 簡任存記
張梓 簡任存記
關光 簡任存記
薦任存記
以上計六員

前振濟部公務員保留簡薦原資核准清單 二十七年九月十九日核准

薦任 汪濟灝 簡任原資
吳兆桓 簡任原資
汪月江 簡任原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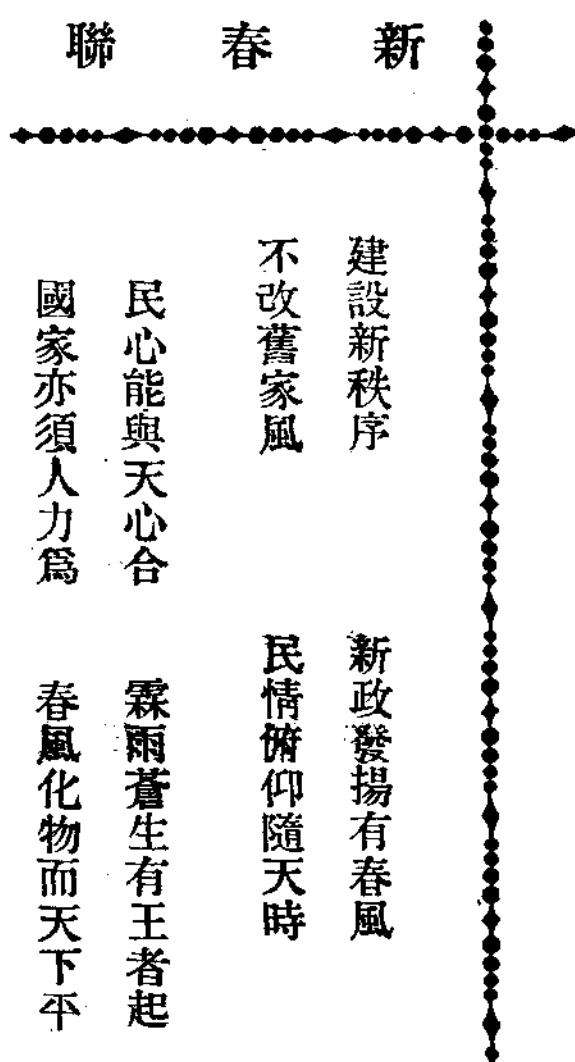
委 委

任 任

江 傳 王 介 公 陳 鹿 學 樞 簡 任 原 資
程 卓 陳 子 衡 簡 任 原 資
汪 許 以 栗 澄 簡 任 原 資
徐 以 上 計 十 員 簡 任 原 資
段 以 上 計 十 員 簡 任 原 資
陳 以 上 計 十 員 簡 任 原 資
郭 以 上 計 十 員 簡 任 原 資
朱 以 上 計 十 員 簡 任 原 資
安 以 上 計 十 員 簡 任 原 資
郭 以 上 計 十 員 簡 任 原 資
養 以 上 計 十 員 簡 任 原 資
段 以 上 計 十 員 簡 任 原 資
茂 以 上 計 十 員 簡 任 原 資
雲 以 上 計 十 員 簡 任 原 資
程 以 上 計 十 員 簡 任 原 資
湧 以 上 計 十 員 簡 任 原 資
生 以 上 計 十 員 簡 任 原 資
徐 以 上 計 十 員 簡 任 原 資
麗 以 上 計 十 員 簡 任 原 資
生 以 上 計 十 員 簡 任 原 資
朱 以 上 計 十 員 簡 任 原 資
維 以 上 計 十 員 簡 任 原 資
勤 以 上 計 十 員 簡 任 原 資
身 以 上 計 十 員 簡 任 原 資
方 以 上 計 十 員 簡 任 原 資
以上計七員

簡 任 原 資 簡 任 原 資 簡 任 原 資 簡 任 原 資
簡 任 原 資 簡 任 原 資 簡 任 原 資 簡 任 原 資
任 原 資 任 原 資 任 原 資 任 原 資 任 原 資
原 資 原 資 原 資 原 資 原 資 原 資 原 資

新 春 聯



民心能與天心合
霖雨蒼生有王者起
國家亦須人力爲
春風化物而天下平

義
謙

正

公牘

議政委員會公函

議元字第七號 二十八年一月十二日

逕復者案准

貴會情字第1419號公函略開查本會情報處自實施地方情報辦法以來所得各種情報日益增多茲准援照銓叙審查會成案由各會部調用書記各一人專責繕寫此項情報每份翻印十餘份密函分送各會部長官存閱參考請查照辦理并希見復等因准此查此項調用書記本會派雇員孫祖武前往擔任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爲荷此致

行政委員會

議政委員長 湯爾和

聯 春 新

黃種強族乃大

建中國萬年業

蒼生求邦之安

誦福田一卷經

人願同居樂土

實行中日親善

政須發展新猷

祈禱世界和平

白

川傳學

公牘

司法委員會批

司字第三十號 二十七年十二月九日

具呈人邵元培

呈一件爲擷譯友邦日本關於取締辦理法律事務之法律以供採擇由
呈悉所陳各節留備參攷此批

司法委員會批

司字第三十一號 二十七年十二月九日

具呈人赫寵恩

呈一件爲呈請解釋法律由

呈悉查請求本會解釋法律應以國家機關或法定團體爲限此外概不解答所請於例不合應毋
庸議仰卽知照此批

司法委員會批

司字第三十二號 二十七年十二月九日

具呈人王夢九

呈一件爲條陳請頒布舉報戶絕財產之獎金條例以增國庫收入由

呈悉所陳各節與現行法規不合應無庸議仰卽知照此批

司 法 委 員 會 批

司字第三十三號 二十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具呈人柯利根代表列貝林律師

呈一件爲前司法院違法以五十八號訓令變更法律請予廢除由
呈悉查請求本會解釋法令照例以國家機關及法定團體爲限此外概不解答所請於例不合應
毋庸議此批

司 法 委 員 會 批

司字第三十四號 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具呈人李仰白

最高法院函送該具呈人呈一件爲天津律師公會會長李洪嶽藐視法令教唆傷
害請求批示祇遵由

呈悉所稱如果屬實應向該管檢察處自行呈請仰即知照此批

司 法 委 員 會 批

司字第三十五號 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具呈人趙銘勳

呈一件爲北京地方法院檢察官陳阜昌徇情枉法故意出人罪請求調卷澈查

予以懲戒由

呈悉所稱如果屬實該具呈人應先向該管檢察處呈請辦理仰即知照此批

特 載

最高法院審判案件抄單

二十八年一月九日（星期一）本院民事庭審判案件如左

一 趙秀貢與周元慶因請求離婚及給與贍養費事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曾李蕙蓀與李景武因請求分割遺產事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張榮等與宋萬明因請求返還公款事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全盛局與法華寺等因確認優先受償權及租賃權成立並執行異議事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二 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鄭楊氏與楊潤芝因執行異議事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再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王輔臣爲與楊淑貞因確認鋪底權成立及請求協同登記事件聲請訴訟救助一案

一 董孫氏與戚茀生因請求支付欠租及終止租約事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案

一 孫礪生與孫張氏因離婚事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孫桂珍與馬文德因離婚事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二十八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三)本院刑庭審判案件如左

一 張錫純因被告張錫廷等誣告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張錫和因強盜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周葆泉因殺人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閻大鼠等因強盜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二十八年一月十二日(星期四)本院民事庭審判案件如左

一 李頑石與張蕭玉芬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一部
上訴一案

一 胡效愚與齊張氏因請求終止收養關係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
訴一案

一 廖秉鈞爲與西米諾夫因請求交房及給付租金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所爲裁定提
起抗告一案

一 劉佩雲與劉王氏等因確認拍賣書據無效及塗銷契據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

起上訴一案

一 天津北洋火柴公司等與天津大陸銀行因請求償還欠款及履行保証債務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張佟氏與張克英因離婚及請求返還粧奩賠償損害並支付贍養費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宋崔氏與錫善堂因請求返還定金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一部上訴一案

一 李耀臣等爲與王少軒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所爲裁定提起抗告一案

聯 春 新

黃 赤 新 共
族 禍 權 黨 未 除
奮 根 建 大 難 不 已
起 除 樹 萬 衆 慶 歡
幸 幸 太 平 有 象
福 福 無 疆

內

政

命 令

內政部令 第五一〇號 二十八年一月七日

茲制定本部部務會議規則公布之此令

內政部總長 王揖唐

內政部令 第五二二號 二十八年一月七日

茲制定本部辦事細則公布之此令

內政部總長 王揖唐

法 規

內政部辦事細則 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七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部組織大綱第十八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部職員除奉 總長特別委任外應依本部組織大綱辦事細則及一切法令承長

官之命分別處理職務

第二章 權責

第三條 總長綜理本部政務監督指揮本部職員及所屬各機關

第四條 次長輔佐總長處理本部事務

第五條 秘書長承 總長之命辦理機要審核各局室處文稿並計畫一切事宜

第六條 局長承 總長之命主管本局事務

第七條 參事承 總長之命擬訂法規審核關係法規文件解釋法令及辦理特交事務

第八條 秘書承長官之命撰擬機要文稿經辦部務會議及辦理特交事務

第九條 科長承長官之命管理本科事務技正承長官之命辦理本部一切技術事務編審承

長官之命編輯內政圖書及審查出版物事務視察承長官之命分赴各省市道縣考查一切內政民情及調查災歉事務

第十條

科員承長官之命襄辦本科事務技士承長官之命襄辦技術事務助理員承長官之命襄辦本股事務

第十一條

各局分科辦事其科額視事之繁簡得酌量增置或裁併之科以下爲辦事便利起見得分設若干股

第十二條

本部因事務必要得用書記若干人

第十三條

本部各項事務均須 總長核行如 總長因公離部時委任次長或秘書長代行之

第十四條

本部各職員處理事務應服從本管上級長官命令如意見有不同時得陳述理由經長官認可行之

第十五條

各局局長關於主管事務之處理及所屬職員之監督應負全責

第十六條

各局事務有互相關聯者由關係各局會商辦理並由主管局主稿關係局會銜前項

文件承辦後應抄付會稿局存查

第十七條

各職員承辦事件除緊急事務隨到隨辦外其餘自接受之日起最要者不得逾一日次要及尋常者不得逾二日但須考察檔卷討論辦法審核或擬辦表冊及有其他特殊情形不能即辦將其理由陳明主管長官經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各職員對於所管機密事務及未經發表之公文均應嚴守秘密無論何項文件非經總次長允許不得給人閱覽抄錄

第十九條 本部對外文件如經 總次長認爲可用各局室處名義函達或通知者均得以局室處名義行之

第三章 職掌

第二十條 總務局置左列各科

第一科 掌理事務如左

- 一 印信之典守鈐用事項
 - 二 本部法規命令之公布事項
 - 三 文書之收發分配繕校編號及電報之翻譯事項
 - 四 卷宗之保管編訂公報之發行及圖書之管理事項
 - 五 人口統計及其他內務統計事項
 - 六 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甄別獎懲撫卹及考勤事項
 - 七 本部及所屬各機關印信之請領頒發及核定事項
 - 八 撰擬不屬於其他各局室處文稿事項
- 第二科 掌理事務如左

- 一 本部預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二 本部公款之保管事項
三 本部經費之出納事項
四 本部所屬各機關之會計審核事項

第三科 掌理事務如左

- 一 本部購置修繕事項
二 本部公產公物之管理登記事項
三 本部公共設備之處理事項
四 辦理交際招待事項
五 管理衛警夫役事項
六 本部其他庶務之處理事項

第二十一條

民政局置左列各科

第一科 掌理事務如左

- 一 地方行政及經費事項
二 地方官吏之任免獎懲事項
三 其他民政事項

四 本局收發及保管文卷事件

第二科 掌理事務如左

一 地方自治事項

二 選舉事項

三 國籍及移民事項

四 戶籍事項

第三科 掌理事務如左

一 出版物登記檢閱事項

二 地方行政區劃事項

三 地政事項

四 本局其他雜務事項

警政局置左列各科（暫緩設）

第一科 掌理事務如左

一 警察制度釐訂事項

二 警察機關設置及區劃配置事項

三 警察官吏任免及叙等進級事項

第二十一條

四

警察官吏成績考覈及獎懲撫卹事項

五

警察經費釐訂事項

六

其他不屬本局各科事項

第二科

掌理事務如左

一

警察教育及訓練事項

二

水火災消防事項

三

各種特務警察及外事警察事項

四

保衛團編制訓練及權限經費事項

五

勦匪清鄉事項

六

非常警察事項

第三科

掌理事務如左

一

戶口調查事項

二

人事登記事項

三

集會結社事項

四

違警處罰及危險物取締事項

第二十三條

禮俗局置左列各科

第一科 掌理事務如左

- 一 議訂禮制事項
- 二 審訂樂典事項

改良風俗事項

祭祀紀念典禮及其他典禮事項

褒揚事項

關係本局職掌之訴願事項

七 其他不屬本局各科事項

第二科 掌理事務如左

一 寺廟僧道管理登記事項

二 先哲祠產保護事項

三 佛教及其他教會立案事項

四 布教及演講取締事項

第三科 掌理事務如左

一 古物保存及古物陳列所事項

二 名勝古蹟調查保護事項

三 特殊壇廟管理事項

四 慈善團體救濟院工藝廠之立案及管理改良事項

第二十四條 衛生局置左列各科

第一科 掌理事務如左

一 官公私立醫院療養院之監督事項

二 醫師藥師牙醫師助產士看護士資格之審定及發給證書業務監督事項

三 中醫資格之審定及發給證書業務監督事項

四 醫師藥師及醫士等公會之監督事項

五 藥商及藥品製造之監督取締事項

六 成藥之給照取締事項

七 麻醉藥品毒劑藥品及毒劑物之取締事項

八 藥典之調查編訂事項

九 醫藥設施之研究事項

十 醫事刊物之編纂事項

十一 附屬機關及關係機關之指導監督事項

十二 醫事法規之制定事項

十三 禁烟事項

十四 其他醫務事項

第二科 掌理事務如左

一 傳染病之檢驗及防疫工作之統制事項

傳染病防止工作之計畫事項

傳染病治療消毒之指導監督事項

防疫機關之指導監督事項

傳染病流行之調查事項

傳染病情報之蒐集事項

傳染病之統計事項

傳染病預防運動之指導事項

實施種痘之監督事項

防疫人員之訓練事項

防疫設施之監督事項

防疫工作人員之指揮監督事項

防疫工事之指導監督事項

十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十四 防疫藥品材料之調查統制事項

十五 其他防疫事項

第三科 掌理事務如左

一 生命統計及衛生統計事項

調查員統計員及稽查員之訓練事項

衛生行政人員之訓練事項

飲水飲食物及其用器之監督事項

成藥及飲食物品之化驗事項

一切衛生設施之指導監督事項

一切衛生設計之指導事項

一切保健之實施事項

學校工場及公共場所衛生之指導監督事項

保健教育之改進事項

保健工作之推行事項

衛生保健刊物之審定出版事項

衛生保健運動之指導事項

十四 婦嬰保健之指導事項

十五 其他之衛生保健事項

第四章 處理文書

第二十五條 本部各局室處視事務之需要與否分別備具左列各簿

- 一 收文簿（總務局第一科置收文總簿各局室處置分簿）
- 二 發文簿（總務局第一科置發文總簿各局室處置送稿稽核簿）
- 三 簽呈簿（或用公文夾）

送稿簿

會稿簿

送印簿

文件編存簿（包括法規命令函牘）

文件稽核簿（各局室處每旬列表登簿呈核）

會議紀錄簿

檔案目錄簿

第二十六條

文件到部由總務局第一科登入收文總簿摘由編號分別緊急重要次要尋常四種
加蓋戳記並分別性質分配各主管局簽擬辦法如有原案者應檢同原卷送秘書長

呈由 總次長批示後發回主管各局辦理

機密文件到部由收發員在封外編號不列事由由總務局第一科送秘書長呈由
總次長核閱交辦俟遇機密時分別歸卷

電報往來之翻譯由總務局第一科指定專員辦理

第二十七條 每件到文應各加印有「事由」「擬辦」「批示」各欄之封面

第二十八條 各局室處公文稿件每件應由擬稿員登入送稿簿呈經該管長官核署後連同該簿先送秘書長核署再呈 總次長核定發各主管局室會處繕發之簽呈辦法亦同惟

其簽呈簿外得用公文夾

第二十九條 各主管長官修改稿文時須於添註塗改處首尾加蓋名章

第三十條 本部外發公文由主管局指定專員校對蓋戳後送總務局第一科之派定監印員收發員分別錄由編號登簿用印封發其稿本仍送還原局室處存案

第三十一條 監印員收發員接受各局室處應發文件如發現其中有錯誤及手續未完備時得向原承辦員詢明更正

第三十二條 監印員於每旬之末將一旬中用印顆數呈總務局備案每月之末應由總務局將本月中用印顆數呈 總次長核閱

第三十三條 収發員收發之文件除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所列機密文件外每十日須開列收發文

表印送各局室處以便與文件稽核簿核對

第三十四條 各局室處案卷應責成專員編號摘由登入文件編存簿分類保存並分別事由訂立

第三十五條 檔案目錄簿以便檢查此項檔案仍俟經過相當期間送交總務局第一科彙總保管各局室處應於每月月終將承辦文件結算共收若干件存若干件已辦未辦各若干

件列單呈 總次長察閱

第三十六條 調閱案卷須用調卷單由調卷人員簽名蓋章限日歸還管卷員須立簿標明月日號數事由類別加蓋調取及收回戳記以免散失

第三十七條 應登公報文件由主管各局室處每日列表送請秘書長呈經 總次長核准後交由編纂室依次調卷抄錄彙登公報

第三十八條 出版物之登記先由民政局檢閱如認為有審查之必要者得移付編審室審查

前項未經審查之件經民政局檢閱後認為可行者得逕呈 總次長核定

經審查之件由編審所具意見民政局認為有異議時得簽呈 總次長核定

第五章 出納經費

第三十九條 本部一切經費由總務局第二科按月造具支付預算書經局長呈 總次長核定後

領款備用

第四十條 本部出納款項每屆月終由總務局第二科將數目結算編造支出計算書經局長呈

總次長核閱

第四十一條

本部各職員俸給由總務局第二科按月開列職員俸額經局長呈 總次長核准支發於每月二十五日各職員領俸時在收據上署名蓋章

第四十二條

各局室處隨文附收之公款由收發處於來文到達時即將該款送交總務局第二科查收由第二科在來文上加蓋某月某日總務局第二科收訖字樣印章再將來文分送各該主管局室處辦理

第四十三條

本部出納賬目每月終由總務局第二科核結一次經局長呈 總次長核閱蓋章

第四十四條

本部一切用品由總務局第三科購辦如購置非常備物品時須經局長呈奉 總次長核准

第四十五條

總務局第三科向第二科領款須由第二科科長署名蓋章一次請款不得過三百元三百元以上應經局長呈 總次長核准

第四十六條

總務局第三科應備領物簿分送各局室處凡職員因公需用物品時應於簿內填明種類數目蓋章並由各局室處長官審核加蓋名章方可領用各局室處如領用非常備物品或有印刷品付印時應呈 總次長核准交總務局由第三科辦理之

第四十七條

本部各局室處器具公物由總務局第三科登記總簿並編號粘籤印制清單分交各局室處使用保管

第六章 服務紀律

第四十八條 本部各職員須遵照法定時間到部辦公不得遲到早散遇有緊要或特別事務得延長辦公時間繼續辦理

第四十九條 本部各局室處各置考勤簿職員到部應於上下午兩次親筆簽到

第五十條 職員如有事故請假在二日以內由主管長官核准二日以上由主管長官呈請 總次長核准

第五十一條 各職員請假所掌事務應由主管長官指定他員代理其假期日久者除婚喪疾病經奉 總次長特許免予扣俸外均應按照公務員支俸細則第六條辦理

第五十二條 請假或出差人已除在簽到簿內分別註明外其假單應即由各局室處送交總務局登記保存按月彙列考勤表年終並彙列總表呈 總次長察核以考成績

第五十三條 星期及休假日由主管長官派員輪值遇有特別要公須卽辦者得陳明主管長官核辦之

第五十四條 各職員辦公時間非因公約會者不得接見任何賓客即或因公接見時亦須於會客室行之

第七章 部務會議

第五十五條 總長爲徵集意見得召集部務會議備有議事紀錄以資查考其規則另定之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六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五十七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內政部部務會議規則 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七日公布

第一條 本部部務會議分常會臨時會兩種常會每月一次於每月之第四星期二舉行之臨時會由總長於必要時召集其日期及時間由秘書室通知

第二條 部務會議由總長主席總長因事不能出席時由次長或秘書長代理之

第三條 部務會議出席人員為總長次長秘書長局長參事秘書及與會議事件有關之科長

第四條 會議事項如左

一 本部應興廡革之重大事項

二 依法令應行辦理之重要事項

三 總次長交議事項

四 秘書長及各局室提請交議事項

第五條 部務會議議案由秘書室於開會前一日印就分送出席各員但臨時發生緊急事項不及先期印送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部務會議紀錄由秘書室指定人員擔任

第七條 部務會議議決事項應由秘書室摘要作成議決案呈總長核定後通知主管局室依照辦理並抄送各出席人員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部務會議修正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財

政

法規

財政部部務會議規則 二十八年一月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財政部辦事細則規定之

第二條 本部部務會議以總長次長秘書長局長參事及與會議事項有關係之秘書科長組織之

第三條 部務會議由總長主席總長因事不能出席時由次長代理之

第四條 部務會議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星期舉行一次臨時會由總長於必要時召集之

第五條 會議事項分左列三類

- 一 各局報告事項
- 二 總次長交議事項
- 三 各局提議事項

第六條 各局提議事項應於會議前一日將議案送達秘書處列入議事日程

第七條 議事日程由秘書處編製經總次長核定後應於會議前一日印送出席各員但遇有

緊急重要事項時得臨時提議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部務會議時由秘書處指定一人擔任記錄會議後製成會議紀錄呈總次長核閱後印送各處局室

第九條 部務會議決議事項經總長核定後交主管處局室依照辦理

第十條 部務會議事項在未經公布以前應保守秘密所印送各處局室之議案議事日程及會議紀錄等應妥為保存不得遺失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治

安

法規

製售軍用被服裝具規則

第一條 治安部爲防範軍用被服裝具之濫售仿造等弊特訂本規則以資遵守

第二條 自本規則頒行後凡開設軍裝商店製售軍用被服裝具者應照左列程序請求本部許可

一 新開設之軍裝商店應繕具請求書（附式一）暨軍裝業同業公會保證書各二份呈經所在省市主管廳局查核所報相符後以一份存查一份函轉本部核辦在本部未核准前不得先行開業

二 在本規則頒行以前已開設之軍裝商店亦應查照前項手續補行請求許可否則不准繼續營業

第三條 本部收到前條請求書查照所報資金及製造力分別填掣許可證（附式二）函送該管省市民署轉給請求人收執

第四條 許可證分爲左列三等

一 甲等許可證 資本金在十萬元以上設有縫紉皮革等工廠僱有專門技術

王匠用機械力作業者發給之

二 乙等許可證 資本金在十萬元以下五萬元以上設有小規模工廠少數工匠以機械力作業者發給之

三 丙等許可證 資本金在五萬元以下一萬元以上有常設工廠自置縫紉等機械作業者發給之

第五條 凡資本金不足一萬元或資本金雖足一萬元而無常設工廠及無製造軍裝技術經驗者均不發給許可證

第六條 凡經本部發有許可證之軍裝商店始得製售軍裝無許可證者一律不准製售如朦混製售一經察覺即按所製售軍裝之價款處以相等之懲罰

第七條 本部及所屬隊署招標製購軍裝時領有許可證之軍裝商店方准參加投標無許可證而朦混投入者雖中標亦作無效並應查究

第八條 經本部許可之軍裝商店製售軍裝時應遵照左列之手續辦理

一 承辦大宗軍裝時應向訂購人索要該機關或部隊正式公函（附式三）存櫃備查並應照函內開列之品種數目承製不得溢出

但購製軍裝曾經登報招商投標訂有合同攬單者即以合同攬單作證明無庸另備公函

- 二 訂購官長服裝各自量體定做者於帳簿內註明職銜姓名及所屬隊署即可不必取具公函但一人訂購官長服裝至五套以上時必須有正式公函證明
- 三 上士以下之服裝軍裝商店平時祇准陳列數套作貨樣不得存貯多數成品非有本部或所屬隊署正式公函或合同攬單無論數目多少不准擅行售賣
- 四 凡地方保衛團自衛團等訂購該團隊制服時承攬商號應向訂購人索取該管縣公署之公函存查並照函開品種數目承製
- 五 遇有訂購大宗軍裝或式樣顏色類似軍裝者若不用公函證明或詞涉推延時該商店迅即報告警察機關究查經證明確係正當機關學校或團體訂購者始得承製
- 六 軍裝商店違背前列各款製售軍裝時查照情節輕重按照承售軍裝價款處以一倍至三倍之罰鍰如有接濟匪徒服裝情事並將負責人依法懲處
- 七 軍裝商店承製本部所轄隊署服裝應恪遵部頒陸軍服制圖說所規定製造不得擅自變更

第九條

各軍裝商店每年應於四季月份之末將本季三個月製售軍裝造具報告表（附式四）逕寄本部以備查考

第十條

凡西服莊成衣舖估衣店及浮攤均不准陳列軍裝售賣有收售舊式軍服及外國軍

服者應改爲與現在軍服不同之式樣或不同之顏色始准陳列售賣
凡本部所轄各隊署及地方保衛團等派員採買軍裝及團員制服時應預先備具公
函於訂妥後填明承攬商號及年月日交該號存查若分向各號採買時並應分別備
函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本部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式一 請求書

本 備 設 號						請求人 名姓		
商店牌號	資本額	工廠種類	機械種類	類處所	工匠種類	類數目	姓名 經理人	類人數
分 備 設 號						地開設 址	實籍	
資本額	工廠種類	機械種類	類處所	工匠種類	類數目	姓名 經理人	類人數	
						地址號	址住	
資本額	工廠種類	機械種類	類處所	工匠種類	類數目	姓名 經理人	類人數	

本店對於治安部公布製售軍用被服裝具規則確實遵守倘有違犯願受該規則所定之處罰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 年 月 請求人 章

四五

第五十三號

附式二 許可證

治安部爲發給製售軍裝許可證事茲據商人(某某)請求在(某地)開設(某某)軍裝商號備足資本國幣(若干)元_兼專營製售軍裝聲明對於本部製售軍用被服裝具規則確實遵守倘有違犯願受處罰等情經查屬實在令頒填發()等許可證以便營業此證

裝軍售許可證等

中華民國 年 月

總長

右給商人(某 莖)收執爲據

號

日

證可許裝軍售製

根 存

爲存根據商人

請求在

地方開設

軍裝商號備足資金

元_兼專營製售軍裝除填發 等

許可證外留此存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發員()

章

附式三 公函

啟者本(隊署名稱)今因需用下列各軍裝

特派(職銜姓名)赴(市鎮名)採買限於

月

以前製濟交清運至(某某)地方供給本

(隊士
團團丁
校學生)

之用確無別情希照數承製為

要此致

(某某軍裝局)寶號

(某隊署長官名章)

採買員(署名蓋章)寓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式四 報告表

某某軍裝商號民國

年自

月至

月製售軍裝報告表

品
名
數

目
單

價

購
買
機
關

人

註

記

說明

一、本表以普通十行紅格紙照規定格式畫成用墨筆填寫
二、本表每三個月填報一次在期間內未製售軍裝者不造送
大宗購買投標訂有合同或攬單者或有公函證明者應於註記欄內註明之零星購買者註明購

買人所屬之機關或部隊名稱

治安部軍士教導團考選軍士辦法

第一條 軍士教導團考選軍士區域以冀東道所屬各縣行之

第二條 考選軍士各縣如左

一	特等縣	灤縣	豐潤	通縣			
二	一等縣	寧城	遷安	昌黎	樂亭	遵化	
三	二等縣	蔚縣	昌平	密雲	撫寧	臨榆	
四	三等縣	三河	香河	順義	懷柔	平谷	盧龍

第三條 各縣考選軍士數目如左

一	特等縣	六十五名
二	一等縣	五十名
三	二等縣	四十五名
四	三等縣	四十名

按第二第三兩條共考選軍士一千名

第四條 軍士應具資格如左

一 年滿二十歲至二十七歲者

二 身高在五尺以上者

三 體力強壯確無嗜好與暗疾者

四 小學畢業或與小學同等程度身家清白保證思想純正者

五 未曾犯有刑事處分者

第五條 選取軍士教導團肄業十個月期滿派充軍士肄業期間除公家備有食宿服裝外每月津貼五元

第六條 考選分初選覆選初選由各縣知事負責辦理覆選由部派遣覆選委員分組赴各縣行之

第七條 初選由各縣知事造具軍士合格名冊冊式如附表呈報治安部其合格軍士仍居住原住處所聽候召集舉行覆選

各縣應在縣城附近預選備補軍士其數目約在全縣應選軍士數三分之一預備覆選時補充之用

第八條 覆選召集日期由治安部規定各縣應按規定日期將初選合格軍士集結於縣城附近

協助部派覆選委員舉行覆選其不合格者由備補軍士選補以符定額

第九條 部派覆選委員應特別慎重負責覆選足定額由縣將覆選合格軍士編造合格名

冊連同軍士保結如附表交由覆選委員接收並將辦理初選及交付軍士情形報治

安部備查

第十條

應召軍士由離鄉之日起每名每日發給宿膳費四角此款在覆選委員未到縣以前暫由各縣墊發俟由覆選委員發還歸墊

第十一條 覆選委員接收覆選合格軍士後關於軍士
第十二條 覆選委員之派遣及軍士歸團計畫另定之

縣初選（覆選）軍士合格名冊

說明
一、凡經考取各軍士均應由保証人填註軍士保
二、保結為兩聯由各該縣印製分發各鄉區初選合格軍士覓保
三、保證人以軍士保結聯存根聯仍存各該管縣署備查
四、保證人如有變遷當職業及確定住址者為合
五、保證人如退保或住址更動等事應呈請該管縣署備案並函知陸軍軍士教導團俾飭該軍士另覓新保

軍 保 士 結		保 存 結 根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明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現 年 月 日
保證人姓名簽押蓋章	縣籍現住	保證人姓名簽押蓋章	歲身(高)面(白)左手
職業	歲身(中)面(黃)左手	職業	(矮)面(黑)左手
職業	斗右手	職業	斗右手
職業	確合陸軍軍士考選辦	職業	(高)面(白)
職業	自願入陸軍軍士教導團肄業充當軍士服從義務倘有在團違犯規章	職業	(矮)面(黑)左手
	及潛逃等事惟保證是問所具保結是實		確合陸軍軍士考選辦
爲出具保結事茲保證	現年	歲身(高)面(白)左手	(高)面(白)
法第四條各項資格該	歲身(中)面(黃)左手	(矮)面(黑)左手	確合陸軍軍士考選辦
及潛逃等事惟保證是問所具保結是實	斗右手	斗右手	

聯 春 新

尊崇舊道德

鳥語花香又是陽春景色

擁護新政權

家祥人壽欣逢新政光榮

治國得春氣

爆竹一聲震倒赤魔不起

從政皆時賢

國旗五色飄揚黃種復興

法

公 賦

法部指令 指字第4114號 二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

呈二件 爲呈報本年七八兩月份本院暨繫屬最高法院刑事被告羈押表請鑒

核由

呈表均悉查該院刑事被告羈押表所列妨害公務案被告王彥一名據該院本年五月分刑事已結未結案件表載該案業於五月三十一日終結其六七八等月份之上項已結未結案件表亦均未載其案而來表仍列在押且註本年八月十六日開除案結數月被告仍復在押究係何情無憑懸揣仰即查明呈復以憑核奪表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澄

法部指令 指字第4115號 二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令暫代山東高等法院煙台分院首席檢察官石俊穀

呈一件 爲呈報本年八月份刑事已結未結案件表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查該處七月份刑事月報表未結欄列有再議案件一起本表查無其案是否漏列無憑

懸揣合將原表發還仰即查明更正再行呈核此令

計發還八月分刑事已結未結案件表一件

法 部 總 長 朱 澄

法 部 指 令 指字第四二一六號 二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令暫代山東高等法院烟台分院首席檢察官石俊穀

呈一件 爲呈報本年七月份刑事已結未結案件表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查該處七月份刑事月報表舊受與未結欄均列有再議案件一起本表查無其案是否漏列無憑懸揣合將原表發還仰即查明更正再行呈核此令

計發還刑事已結未結案件表一份

法 部 總 長 朱 澄

法 部 指 令 指字第四一三七號 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馬彝德

呈一件 爲轉報北京地方法院檢察處執行滕振華胡星五強盜殺人一案刑罰
一覽表連同卷判請鑒核由

呈表卷判均悉察核全卷本案被告滕振華曾在中學畢業受有相當教育乃竟不圖自立聽糾持械於白晝之間在鬧市地方侵入人居圖劫財物及至同夥爲人扭獲尙敢恣意開槍而致死傷三

人之多迨經獲案匪惟不自愧悔而尤飾詞遷就是其惡性難馴極爲明顯衡其情節自屬無可原宥原判竟以其情可憫恕率予減刑殊嫌失出該承辦推事顏復禮對此強盜殺人重案若是之漫不經心率爾減科實屬失職該承辦檢察官李淮清對此失出罪刑之判決竟不提起上訴以圖救濟亦屬有虧厥職應各予以申誡藉儆將來仰即會同該院院長分別轉令遵照至於原判適用刑法總則不引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十一條而引刑法第十一條未免率誤應併轉行遵照嗣後注意又查該北京地方法院審判原卷並未附有起訴書究係何故無憑懸揣並仰查明呈核原卷發還表判均存此令

計發還原卷六宗內三宗釘連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4138號 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令暫代山東高等法院煙台分院院長張宗騫

呈一件 爲呈報本年九月份繫屬最高法院刑事被告羈押表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各被告均未將接押年月日及呈辦人員姓名填載且先後順序亦有錯亂殊屬有碍考核合將原表發還仰即速案查明接押年月日順序填載并將該院原承辦人員姓名註明再行呈核勿忽爲要此令

計發還原表一份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政 府 公 報

法部公牘

五五

第五十三號

法 部 指 令

指字第4139號 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令暫代山東高等法院烟台分院院長張宗騫

呈一件 爲呈報本年九月份刑事被告羈押表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被告羈押多已日久仍仰督飭所屬迅速清理勿滋拖累表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澤

法 部 指 令 指字第4150號 二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令暫代山東高等法院烟台分院院長張宗騫

代電一件 爲填報刑事已結未結案件表應否照案於備考欄內註明扣除審限時期請示遵由

灰代電悉查刑事已結未結案件表第四格內既須填明是否逾限則其可以扣除之審限時期即應於備考欄內據實註明以便查考仰即遵照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澤

法 部 指 令

指字第4159號 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院長孔嘉彰

呈一件 爲呈報本年十月份刑事已結未結案件表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查積案應速清理迭經飭違有案乃表列歷久未結案件仍有二百餘件之多務仰遵照

前後各令督飭積極進行毋稍拖延是爲至要表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澄

法部指令
指字第四一六〇號 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令署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溫國璋

呈一件 爲送濟南地方法院檢察處本年度第三季執行五年以下徒刑刑罰表

判請核由

呈暨表判均悉查核所呈判決書田鴻祥等竊盜案理由欄既以田鴻祥等四人情可憫恕減輕其刑二分之一而漏未引用刑法第五十九第七十三等條張桂馨竊盜及脫逃案主文內既未揭明連續字樣其引用刑法第五十六條前段復未敘述被告爲連續竊盜之理由周永明搶奪及傷害案其傷害部分依法係告訴乃論之罪而理由內未引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條宣昌厚竊盜案對於被告兩次行竊有無意思聯絡並未闡明遽以連續犯論科郭永利及鄭殿元等強盜兩案其主文不曰某人「強盜」而曰某人「意圖爲自己不法之所以強暴脅迫至使不能抗拒而取他人之物」且該郭永利強盜案原判祇曰減輕而未說明減輕分數田振錫竊盜案對於被告兩次行竊認爲連續犯罪並未說明理由又以被告流落異鄉貧無聊賴且智識薄弱認爲情可憫恕又僅就兩次行竊中之一次減輕其刑牛成乾販賣海洛因案依原判認定之事實被告已有運輸海洛因情形乃竟祇就販賣一節斤斤申解謂爲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第四項之未遂犯而將起訴書

所引之同法條第二項毫不注意率予變更殷趙氏妨害家庭案祇認被告有誘賣王趙氏之事實而對其誘賣是否曾得被誘人之同意抑有強暴脅迫或詐術等略誘情形並未論及遽即謂爲和誘又路保成等及賈尙猷侵占兩案主文均贅載「對於」二字其賈尙猷侵占案原判既認被告爲共同正犯又謂被告係代共犯受過王玉祥等強盜案既認被告王玉祥等六人爲共同正犯又謂被告等係代共犯受過王玉祥等案理由甲欄應標被告六名祇列四名趙源祥竊盜案理由謂被告供稱因爲我家有個癱子哥哥沒飯吃我才偷的等語是其兩次行竊有無意思聯絡應否認爲連續犯罪即應予以審究乃原判未予究明遽論以兩個竊盜罪併合處罰其理由又謂被告生計維艱深知改悔認爲情可憫恕而又就其兩次竊盜對後次之犯罪予以減輕劉化林強盜案理由內以共犯先自逃逸以致被告單獨受過遂認爲情可憫恕予以減刑種種錯誤此後亟應更改仰即轉行該院院長嚴飭承辦人員遵照勿再率誤又來表所列張書林之刑期屆滿日期應爲二十七年九月三日乃據填爲二十九年九月三日顯係錯誤業經代爲改正並仰轉飭知照表判均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澤

法部指令

指字第四一六一號 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院長于克容

呈一件 爲呈報本年十月份刑事被告羈押表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被告陳洛四溫瑞發殷子豐等多名羈押或已數載或逾數月迭經令催從速清理有案乃迄仍在押拖累堪虞務仰遵照先後各令認真督飭積極清理勿任久羈表存此令

法部指令 指字第四一七二號 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法部總長朱淡

令署河北天津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孫潤棣

呈一件 爲呈報本年十月份刑事已結未結案件表請核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李萬忠妨害家庭一案經過日期欄載爲二十五日乃備考欄所填扣除審限日期竟填爲二十八日顯有錯誤仰即查明聲覆候核一面督令各該承辦人員上緊設法將未結各案逐予終結以省羈滯毋延切切表姑存此令

法部總長朱淡

法部指令 指字第四一七三號 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

呈一件 爲呈報本年七月份刑事已結未結案件表並呈復本表備考欄內應依審限規則扣除之時期擬自奉令之日起將卷宗未發送各案及十一月辦結案件遵令填註祈鑒核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未結案件仍五百七十餘起其中康永祥等侵佔張漢民等盜匪等案多件歷時

已久迭經本部指令迅速進行有案乃猶延而未結殊屬非是仰卽督飭遵照前後各令積極清理
又表列李亮經等殺人一案漏填羈押人數未免疎忽其餘各節姑准如請辦理併仰知照表存此
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指 令 指字第四一七五號 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 棟

呈一件 爲呈報本年八月份刑事已結未結案件表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崔廣才核與另文呈送之同月份刑事被告羈押表所列崔慶才人名不符仰卽
查明聲復以憑更正又表列范硯林詐欺案漏填羈押人數亦屬不合其未結案件仍有五百餘起
併仰遵照迭令督飭積極清理為要表姑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指 令 指字第四一七七號 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 棟

呈一件 爲呈報本年九月份刑事已結未結案件表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史萬福紀紹軒趙振華核與另文呈送之同月份刑事被告羈押表所列史萬富
紀少軒趙鎮華人名歧異顯屬筆誤仰卽查明呈復以憑更正其歷久未結各案併仰遵照迭令趕

速清理爲要表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澤

法部指令 指字第4192號 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

呈一件 呈爲天津地方法院看守所盜犯常璞行狀善良擬請解除足鐐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以昭矜恤查未決人犯之應施戒具或解除戒具現行法令均有明文規定此
後毋庸率請指示應由該監督長官酌量情形依法處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澤

法部指令 指字第4193號 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馬彝德

呈一件 呈報樂亭縣知事本年九月份視察監所報告單祈鑒核由

呈及報告單均悉該縣監所人犯之給養及作業迭經本部令飭整頓在案該監所現有因糧結餘
國幣三百二十五元一角八分對於人犯之因糧應遵照稽核各省監所因糧辦法第二條所定之
分量核實發給不得強爲撙節而使人犯有枵腹之虞亦經前司法行政部於民國二十二年十二
月十九日以第三九六九號訓令飭遵有案該縣竟每名每日給粥兩餐不能飽食究非人道所宜
又該縣縣城此次被匪攻陷並縱放監所人犯應將監房迅速修理一面將現存之作業基金二百

元零三角五分五釐設立工場以免人犯坐食致失法定勞役之本旨仰即通知該院長轉飭遵照報告單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指 令 指字第四二二〇號 三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馬彝德

呈一件 爲呈報本年十一月份刑事被告羈押表請核由

呈表均悉查上月份該處所送本表羈押理由欄對於犯罪嫌疑重大一層悉未載及當以指字第
四零四七號指令知照在案來表對於是點亦未註及究屬欠缺仰督承辦人員切實遵照嗣後勿
再漏忽表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指 令 指字第四三一九號 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 棟

呈一件 爲轉報北京地方法院本年十一月份民事涉外案件報告書判呈請鑒
核由

呈暨書判均悉查判決冊內郎福嵩與劉宜之求償欠款事件原判決案由記為求償欠款涉訟一
案殊為不妥又查原判決主文第二項既為假執行之裁判即係宣告假執行何又於主文內寫明

宣告二字亦嫌不當此項主文宜用「本判決假執行之」字樣仰即轉飭承辦人員嗣後注意書判存此令

法部指令 指字第4363號 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法 部 總 長 朱 澄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

呈一件 爲轉據遷安縣知事呈為案經宣示判決尚未送達卷判被匪損毀應如何救濟請核示由

悉查民事事件已經宣示判決尚未送達即遇事變卷判一併損毀者可將已宣示之主文送達有前司法院院字第490號解釋可據如果判決主文未曾宣示則係自始未曾判決自應從新審理搜集證據材料以為判決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澄

聯 春 新

新政歡呼萬歲

春風又是一年

時逢庶政更新際

人在春風和煦中

政惟求於民便

政猷發展九春日

梅喜得占春光

國本栽培一萬年

孝

宵

法規

修正各級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規程

二十七年十月十五日公布

- 第一條 各級學校學年學期之起訖及休假日期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程之規定
第二條 每年以國曆八月一日為各級學校學年之始翌年七月三十一日為學年之終
第三條 一學年分為兩學期以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為第一學期以二月一日至
七月三十一日為第二學期

- 第四條 各級學校每學期除第五條所列之休假日期外開學期內之日數依左列之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第一學期一百三十六日第二學期一百三十三日(逢閏加一日)
中等學校第一學期一百四十三日第二學期一百四十日(逢閏加一日)
小學校第一學期一百四十六日第二學期一百四十三日(逢閏加一日)
各級學校每年休假日期依左列之規定

甲 例假

一 暑假

專科以上學校以七十日為限(自六月二十三日起至八月三十一日止)

中等學校以五十六日爲限(自六月三十日起至八月二十四日止)

小學校以五十日爲限(自七月三日起至八月二十一日止)

二 年假一日(國曆一月一日)

三 寒假十四日(自國曆一月十八日起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四 春節三日(夏曆一月一日至三日)

五 植樹節一日(夏曆清明日)

六 春假四日(在四月以內由當地教育行政機關斟酌決定)

七 端陽節一日(夏曆五月五日)

八 中秋節一日(夏曆八月十五日)

乙 紀念假

一 孔子誕辰一日(夏曆八月二十七日)

二 國慶日一日(國曆十月十日)

各級學校於右列紀念假日應舉行紀念儀式及講演

第六條 各地方之特殊紀念應休假者須由各省市公署教育廳或教育局核定呈報教育部

備案

第七條 各級學校本校紀念日休假每年至多不得過二日

第八條

除星期日及第五第六第七各條各種休假日外不得任意休假遇有各種會議演講事項應於星期日舉行

第九條

專科以上學校之學校曆應於學年開始兩個月以前依據本規程編制並分別逕報或轉報教育部核定

中等以下學校之學校曆應於學校開始兩個月以前由各該省市教育廳或教育局依據本規程制定頒布呈報教育部備案

國立省立市立或私立專科以上之學校附設之中等以下學校暨政府各機關在各省市所設之中等以下學校均應遵照所在地之教育廳或教育局頒布之學校曆辦理

第十條 暑假休假日期之起訖鄉村小學之有特殊情形者得按照所在地農業狀況酌量移動之〔提早或改遲〕並得將假期分為數節作間隔之休假〔如分放蠶假麥假秋收假等而減少暑假之日期〕惟休假日期總數不得超過五十日之限制並須呈經各省市教育廳或教育局之核准

第十一條 嚴寒酷暑之省市境內寒暑假之起訖得按照當地情形酌量變更惟休假日期總數不得超過第五條〔甲〕款〔一〕〔二〕兩項之規定並須由各省市教育廳或教育局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公牘

教 育 部 指 令

令字第一二〇八號 二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令國立北京大學農學院

呈一件 爲陳明收回蘆溝橋放租地畝自行經營經過情形並援例請於該處設立農村小學校祈鑒核批准由

呈悉所請在瓦窯村設立農村簡易小學一節仰依據小學法及規程擬具該小學組織辦法并經費概算呈候核奪此令

教 育 部 總 長 湯 爾 和

教 育 部 指 令

令字第一二九號 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令國立北京女子師範學院

呈一件 爲呈送該學院教員聘任及服務規則暨教員請假及補課代課規則請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所擬兩種規則大致尙屬允妥惟教員聘任及服務規則內第五條第一項「教授經驗」應改為「教學經驗」第十條第六項宜刪除第十五條「酌減」二字下應依據部定

兼課限制辦法訂明二小時至四小時以示限制第二十二條「有關集會」四字意義欠明應另行改正至教員請假及補課代課規則內第七條「劃付」應改爲「支付」第九條女教員生產給假在假期內其代課教員之俸給應另行規定以免爭議仰即依據上列各點遵照修正再請備案可也此令

附發還原規則貳份

教 育 部 總 長 湯 爾 和

去舊迎新消除國共

改邪歸正同作新民

天人共樂欣登樂土

日月同新勉作新民

聯 春 新

新 春 聯

順天施仁其助上帝 國有四維四方載德

安民殄暴以迎王師 旗飄五色五族揚輝

中國復興共維正誼 東亞是黃種根據地

四方安謐皆作新民 中華乃青年安樂鄉

寶

業

公告

實業部公司登記公告

公司名稱	營業資本	所在地	執照號數	核准月日	備考
凱記無限公司	製造賣銀兼營金	一 萬 元	八十一號	北京東安門大街	
冀東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電燈電力之供給 電氣機械之出租 出售	三 百 萬 元	元支字第一號	二十 二 月	元
鎮興股份有限公司	貨物運口房地 買賣抵押經理及 代辦保險運輸水 包土木工程等	五 萬 元	河北省臨榆縣山 海關鐵道南	十二 一 日	月
中原股份有限公司	經售中外貨附設 旅社遊藝場酒樓等	一百三十萬元	北京前門外西河 沿二百零一號	十一 一 日	日
中國津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釀造調味醬素醬 油鹽頭等食品及 其他有關事業	天津大口玉皇閣 前四號	利支字第二號	二十 二 月	月
		利本字第四號	利支字第三號	十一 一 日	日
		二十 二 七 日	二十 二 月		
		本店設立	本店遷移		

聯 春 新

民心即是公心共表同情謀爾生應盡爾職

國事本如家事全憑衆力治其安當思其危

附

錄

附 錄

建設總署工作報告 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份

一 總說

二 事務方面

- (1) 公開徵用土木工程專門人才
- (2) 蘆溝橋採石所改隸北京公路工程局管轄
- (3) 編審法規
- (4) 河南黃河水災工振委員會繼續舉行例會暨臨時會議
- (5) 接收崔興沽灌溉試驗場
- (6) 整理河道工程之設計
- (7) 視查竣工公路
- (8) 組織京塘勘查隊
- (9) 工程技術上之研究

三 工程方面

甲 公路工程概况

乙 水利工程概况

四 都市業務概況

一 總說

本署繼續試用期滿之薦委各職級人員本月先後由各局主管長官將各該員之資歷及其服務成績填造表格彙齊送署遂於十一月二十二日舉行第三次銓衡會議

1 薦任職銓衡

副署長技監本署各局局長副局長參事出席文書科長列席

2 委任職銓衡

總務局局長參事文書科長本署主管局局長副局長參事各科長出席

上列兩項銓衡仍遵照第一次署長致詞要點及會議秩序分別由副署長總務局局長主席嚴密審查擬職叙俸計科長一人技正三人科員三人技士二人事務員四人旋經呈奉裁定分別補實

二 事務方面

1 公開徵用土木工程專門人才 本署成立以來對於土木工程專門人材之羅致不遺餘力近因業務日益進展所需專才甚夥而現有之各項專門人員仍感不敷分配特於京津各報刊登廣告公開徵用土木工程專門人才錄用標準學歷與經歷並重近查各處應徵者實繁有徒將

來一經核定錄用務使適才適所以符爲事擇人之主旨

2 蘆溝橋事務所改隸本署北京公路工程局管轄 本署前爲北京附近各項建築工程需用砂石數量甚巨特於本年五月設立蘆溝橋採石所直隸本署專事採掘以濟工需同時制定該所編制簡章及業務簡則俾資依據茲爲便利應用發展業務起見特將該所自十二月一日起改隸本署北京公路工程局管轄所有以前制定之該所編制簡章及業務簡則分別修正令行該局遵照辦理

3 編審法規 法規編審委員會前經議決改善組織由各組推舉幹事二人組織幹部會議所有各組起草之各項法規草案須經該會議審定後始行提交大會表決該幹部會議連月對於編審工作加緊進行審定草案多種遂於本月二十四日至二十六日及三十日連續召開法規編審委員會第十二次及第十三次會議先後議決之法規如左

(一)建設總署直轄工程局辦理工程事務暫行通則
(二)建設總署執行工程暫行規則

惟上列建設總署直轄工程局辦理工程事務暫行通則所規定之各項附式有詳加研究之必要復經議決由各組推定專門委員二人組織小組會議依據本通則原則參照事實分別訂定連同通則同日公布施行

4 河南黃河水災工振委員會繼續舉行例會暨臨時會議 查關於河南黃河水災工振委員會

正式成立日期暨先後舉行第一第二兩次會議議決會務推進方針與各項章則各節業誌上月工作報告本月復迭准該會函達於十月二十日十一月五日及十一日次第舉行第三第四第五各次會議並於十月十五日及二十七日舉行兩次臨時會議議決採購振糧振衣及其發放辦法以及各項會務之執行工程計劃之核定工作人員之分配等計已先後成立災民收容所五處全時並成立災民登記處與治療所以期咸被救濟而免向隅

5 接收崔興沽灌漑試驗場
查本署前以灌漑試驗關係增加農產發展水利至爲重要曾撥欵令飭天津水利工程局向中國農工銀行贖回前華北水利委員會在寧河縣崔興沽所辦之灌漑試驗場該局奉令後遂於本月一日派員前往中國農工銀行將贖回手續辦理完竣所有原借據地契地圖等件均經點收清楚當由該局事務科長尹贊先代理工務科長澀谷和夫等同往崔興沽接收場址並派員暫行管理該場事務業將地畝房屋傢俱等件造冊呈署備查現正在籌擬整理計畫將於明春開始灌漑試驗工作

6 整理河道工程之設計
本月內以各項應急工程已全部完竣乃從事於河道整理計畫之設計首先着手者爲整理北運河箭桿河計畫及永定河下游改道計畫並以青龍灣河爲北運河主要之洩洪水道近年來淤塞甚劇現因計畫整理北運河特由天津水利工程局於本月派工程師等率同測夫攜帶測量儀器前往土門樓施測青龍灣河縱橫斷面自北運河東堤起至蔡莊止計長七公里同時并調查青龍灣河河道情形以資依據至永定河下游改道計畫在前順

直水利委員會曾擬有初步方案但迄無具體計劃現爲免除永定河上游之泛濫及減輕海河之淤墊起見似以另闢永定河入海水道爲宜本月內卽就原擬方案縝密研究繪製永定河計畫縱斷面圖永定河改道計畫平面圖永定河改道計畫尾閨平面圖等

⁷ 視查竣工公路 本署成立以來各公路橋梁等業經竣工之工程均已據經辦之工程局驗收具報茲屆年度將終對各項工程應更爲詳密之總檢驗以資比較而觀效績經遴派技術人員自本月起分途視查其在本月份已視查完竣之工程如左

- 一 北京通縣南苑間道路瀝青混凝土鋪裝工程
- 二 北京南苑北平鐵路間道路鋪墊砂礫工程
- 三 豐台南苑間道路鋪墊砂礫工程
- 四 北京孫河鎮間道路補修工程
- 五 北京長辛店間道路瀝青馬克達姆鋪裝工程
- 六 長辛店涿縣間道路鋪墊砂礫工程
- 七 平坊小湯山間道路鋪墊砂礫工程
- 八 天津楊村間道路太來福得爾鋪裝工程
- 九 楊村河西務間道路太來福得爾鋪裝工程
- 十 天津市內各處道路補修工程

十一 高碑店西陵間道路補修工程

十二 通縣三河間道路橋梁及暗渠工程

十三 高碑店西陵間道路橋梁及排水等工程

8 組織京塘勘查隊 北京塘沽路線爲公路計畫中最大幹線現雖分段修築惟路線究否適宜及沿淺一一情況仍應逐步勘查因有京塘勘查隊之組織以隊長副隊長各一員隊員數員組成之附以警備隊及載重汽車預定勘查期間爲一個月於十二月一日出發

9 工程技術上之研究 此類工作本月份分設計研究編譯書類審訂規範三項分誌於左其審訂規範一項上月報告中已列舉之名稱於本月中審訂完竣者茲不再列

甲 設計研究

一 用緩和典線改進公路之研究(續前已完)

二 設計四公尺磚橋

乙 編譯書類

一 郊外道路與城市道路之建築須知(續前已完)

二 最近之洋灰強度試驗法之研究(未完)

三 預防公路之冷壞法

四 土瀝青系瀝青質材料試驗方法(未完)

五 漏清路面修築之新發展(未完)

六 土木工程標準書(未完)

七 國聯專家視察中國公路報告(續前)

丙 審訂規範

一 漼青路工程規範

二 磚石路工程規範

三 工程方面

甲 公路工程概況

各公路工程本月份有據報如期或提前竣工者有延期未滿及延期已滿續請延期者亦有已屆竣工尙未據報者其餘均在工作期間茲仍別爲已竣工延期中進行中三類臚列於左

子 已竣工工程

- 一 北京保定太原線石家莊頭泉間鋪墊砂礫工程已竣工
- 二 北京順義線北京孫河鎮間補修道路工程已竣工
- 三 北京三河線通縣三河間橋梁暗渠工程已竣工
- 四 北京塘沽線天津軍糧城間補修道路追加工程已竣工
- 五 天津市內南營門佟家樓間修築道路工程已竣工

六 天津市內佟家樓芝罘路間修築道路工程已竣工

丑 延期中工程

一 北京環狀線豐台南苑間鋪墊砂礫工程延期中

二 北京保定太原線長辛店涿縣間改修道路鋪墊砂礫工程一部竣工其餘延期中

三 北京濟南綫固安縣永定河橋梁工程繼續延期中

四 北京大同綫高碑店西陵間修築道路工程繼續延期中

寅 進行中工程

一 北京保定太原綫北京長辛店間道路鋪墊砂礫及加瀝青油工程一部竣工其餘工作中

二 北京保定太原綫頭泉井陘間鋪墊石礎工程一部竣工其餘工作中

三 北京保定太原綫太原榆次間改修道路工程一部竣工其餘工作中

四 北京保定太原綫石家莊頭泉間道路橋梁排水管渠等構造物工程進行中

五 北京保定太原綫橋頭村壽陽間改修道路工程進行中

六 北京大同綫高碑店西陵間橋梁及排水建築工程進行中

七 北京塘沽綫北京通縣間瀝青混凝土鋪墊工程第二次一部竣工其餘工作中

八 北京天津綫楊村河西務間補修道路運送砂礫工程一部竣工其餘工作中

九 北京天津綫天津楊村間補修道路工程一部竣工其餘工作中

十 北京順義縣北京孫河鎮間改修道路工程開始工作

十一 北京市內宣武門廣安門間道路瀝青混凝土鋪裝工程進行中

十二 北京市內天橋永定門間道路瀝青混凝土鋪裝工程進行中

十三

北京市內朝陽門東四牌樓間道路瀝油鋪裝工程進行中

十四 天津市內八里台賀家口間補修道路工程進行中

十五 濟南市內東西幹線道路修築工程進行中

十六 濟南市內南北幹線道路修築工程進行中

十七 濟南市內飛行場線道路修築工程進行中

十八 濟南市內青島綫及南北綫北部道路修築工程開始工作（此項工程委託濟南市
公署代修）

十九 山東省境內張店博山間補修道路工程進行中

二十 太原西安線介休臨汾間補修道路工程一部竣工其餘工作中

二十一 山西省境內太谷縣烏馬川及榆次縣漁河橋架設橋梁工程進行中

乙 水利工程概況

¹ 河南黃河防水工程 查關於河南黃河潰決後之堵修計畫現正從事研討但以迫於環境一時尙難實施現僅於北堤南部築遮水堤一道以免開封周圍之水患并修築道路橋梁以利交

通業於上月由河南黃河水災工振委員會開始施工在南堤北堤白蘭寨三地分設工程處同時並進積極趕修惟開封附近自十月七日至十三日大雨連綿洪水猛流以致北堤工程處之一部份及白蘭寨道路五百公尺又便橋二處延長二十公尺被沖失西柳林附近南護城堤亦被水冲刷約長三百公尺經該會督飭各工程處分別搶險從事修復所需工款仍在原預算內流用不再增加約於下月底可以竣工

2 天津附近防汎水利工程 査天津附近防汎水利工程迄至上月底已全部完竣僅餘馬廠減河培提挖淤修閘工程前次未竣部分因當地治安已告恢復於上月繼續施工惟該項工程原定標價爲七萬九千元現以原定疏浚地點經洪水之刷深已無疏浚之必要工費因之減少遂變更設計其承包額減爲六萬三千八百二十元其變更設計書業據天津水利工程局呈經本署核准并於本月竣工

又關於海河放淤工程之刷家店進水閘每值冬季結冰以前必將閘門提起以免凍結並在該閘下游模亘新引河築欄水小埝一道以遏止注入新引河之水並防堵凌汛之衝擊今擬仍照往年辦法於冰期前將小埝築成以便提閘茲已由天津水利工程局於本月二十五日招商投標結果以山鄰公司爲最低即與之簽訂合同於二十八日開工其所需工款即在海河放淤經費餘款項下撥充

再本年夏季雨水過多各河水勢盛漲堤防時聞決口雖陸續將險要較大之各項工程修築完竣

尙查有決口多處當時或因留以排洩窪地積水未經修堵或因治安不良未能施工倘不乘此低水時期及早趕修完成深恐於明年春汎之防護上殊多影響天津水利工程局爲辦理便利起見迭與河北省公署商洽所有各河未完工程由各河務局就近分別負責修築所需工程費用共計十二萬元經該局將各該工程概況及工費估計列表呈署請予補助現正由本署審核中

四

都市業務概況

一 關於都市事項

- 1 計畫華北都市建設之方案
- 2 從事都市計畫法規草案之編製
- 3 從事明年度都市局事業經費預算之編製
- 4 北京都市建設
- (甲) 計畫建設及明事業之方案
- (乙) 計畫下水道之改良及建設之方案
- (丙) 從事北京人口之調查並製圖表
- 5 天津都市建設

- (甲) 計畫建設及明事業之方案
- (乙) 與天津市公署接洽道路補助費事項並發給補助費一二萬元

(丙)與北京公路工程局接洽興築天津特三區連結馬路之工程事項

(丁)從事塘沽市街幹線之量釘及房屋面積之計算並土地之收用

6 濟南都市建設

(甲)計畫建設及明年事業之方案

(乙)關於濟南都市計畫道路之建設與濟南公路工程局商洽其實施之方案

7 太原都市建設

(甲)計畫建設及明年事業之方案

(乙)繪製太原之平面圖

8 石家莊都市建設

(甲)計畫建設及明年事業之方案

(乙)關於石家莊下水道之修理工程現已竣工

(丙)測量道路由石家莊施工所進行測量

(丁)繪製石家莊之平面圖

9 徐州都市建設

(甲)計畫建設及明年事業之方案

(乙)繪製徐州之平面圖

二 關於工程事項

1 文物整理第二期已修未完工程十項經繼續復工後除天壇圓丘迤東神庫及玉泉山玉峰塔
碧雲寺金剛寶座塔中南海紫光閣觀魚亭均已先後竣工外天寧寺塔於本月四日完工五塔
寺塔於本月十日完工其餘四項工程仍在積極進行中

2 本署大樓土木工程下月即可竣工樓前公路工程局辦公處房屋正在拆除中再新華門樓本
署會議室石碑胡同辦公樓暖氣工程均於本月十七日完工

三 關於測量事項

1 濟南測量業務修築飛機場幹線公路由都市局測量隊派班長一人測量員二人於本月八日
前往實地勘測預計此項業務須兩月以上始克完成

2 塘沽清查地畝業務塘沽警務局辦理收用地畝事宜商請本署派員協助茲由都市局測量隊
派班長測量員各一人於本月二十四日前往自二十六日起着手清查預計十日可竣

3 京市東西郊測量業務為應都市計畫之需要亟須施測京市東西郊二千分之一地形圖預定
測量區域面積約二百十一方里測區廣大需時較多經由都市局測量隊擬具分區實施計畫
派遣班長二人率同測量員八人測工二十名於本月二十九日出發作業

4 天津太原石家莊測量計畫該三都市測量計畫均由都市局測量隊擬具中俟業務確定即行
出發作業

中國辭典編纂處二十七年十一月份工作報告

一、國語辭典第四冊編纂及第三冊覆核工作

- (1) 編纂ㄅ・ㄆ・ㄈ・ㄧ・等四母底稿一二二八條
- (2) 校改ㄔ・ㄕ・ㄕ・ㄧ・ㄅ・等五母原稿一一六六條
- (3) 覆核ㄢ母抄稿七四頁
- (4) 繕寫ㄤ・ㄚ・ㄛ・ㄤ・ㄤ・ㄧ・ㄅ・等七母共四一二二頁

二、國音常用字彙增修工作

- (1) 審核應補之字六六條
- (2) 審訂應補之音三八條

三、整理卡片

- (1) 整理叢書子目卡片二一〇〇片
- (2) 整理國語辭典卡片五四五片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元票樣張

面

正

元

壹



面

背

元

壹



色

綠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元票樣張

面 正 元 伍



面 背 元 伍



色 橙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元票樣張

面 正 元 拾



面 背 元 拾



色 藍

勘 誤

董委員長廣播講演詞正誤表

(原文見第五十一號政府公報第六頁司法專載欄)

頁 數 行 數 錯 誤 更 正

六 三 租職軍馬之事 租賦軍馬之事
六 八 然禍禍依伏 然禍福依伏

行政委員會訓令 秘字第二六一號正誤

(原文見第五十二號政府公報第十一頁行政公牘欄)

令文前遺漏「令各省市公署」六字

新 春 聯

赤鯉遨游人間無地

萬象維新春風廣播

神鴻飛去天上行春

中華再造民意所歸

大地春風稱雄宇宙

同志共謀將赤黨滅

蒼生霖雨共望蓬萊

斯人不出如蒼生何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

資

金

國幣五千萬元整

設

年月

民國廿七年三月十日

總

行址

北京西交民巷三十號

營

業種類

一、代理國庫

二、發行國幣

三、政府及商業各項証券票據之貼現
四、各項存款放款及往來存款透支

五、生金銀外國通貨之買進

六、代收各種票據之款項
七、金銀及貴重物品之保管

電報掛號

中繼線一準備銀行一

天津 青島 濟南 唐山 太原 烟台 石家莊

分

六八六八

營業課目

一、汽 車 部

汽車及零件批發並汽車修理。

一、自行車 部

王冠袋鼠牌自行車，丸石牌自行車，興國牌自行車，及各種自行車批發，並自行車零件一概批發。

一、顏料、油漆部

顏料，染料，及化學藥品批發。

一、雜 貨 部

化學玩具及化妝用器具，一概批發。

天津河北大經路舊市政府前



丸 石 公 司

(本分號)

電 話 六 局 一 七 八 四 號

東京、大阪、台北、奉天、北京、名古屋、福岡、

強壯劑男性荷爾蒙

(主治)

勃起力減退，早期洩精，性慾缺乏，遺精滑精。老年期之頭痛，倦怠，記憶力減退，睡眠障礙。睾丸發育不全類官官症，男子一般老衰現象，男子脂肪過多症。減輕戒煙苦痛等。

(價格) 注射液 (0.5cc = 15萬單位) 0.5cc 5管 (6.70)

0.5cc 10管 (13.00) 0.5cc 30管 (36.50)

片 藥 (1片 = 5萬單位)

20片 (3.50) 50片 (8.50) 100片 (16.00)



函索即寄
詳細仿單

總發行 日本大阪市東區道修町 武田長兵衛商店有限公司

天津辦事處 天津日租界旭街三／三 電話二·二五〇六

上海辦事處 上海廣東路三八九號

二十一世紀偉大發明成功報告

若素是二十世紀一項偉大的發明，用中國草藥為原料，經過中外醫士數十年心血，方能成功問世，雖用中國草藥，但經過科學方法，故效力宏大，成分含有相等西藥之酵素，維他命，荷爾蒙，黑素菌，及其他神秘藥品，尚未化驗出與何藥相等者，更不可勝數，治療胃病，肺病，腎虧，均能根本治療，絕不像西洋頂藥，治療一時，誤二十世紀，人類之救星也。

若素功效如此，已無可諱言，經

臨時政府行政委員會秘書廳祝廳長書元

天津特別市公署總務廳何廳長處流傳揚，

並專函證明為胃腸聖藥，營養炒劑，或非虛語也。現在特謝服用者起見，特舉行大贈獎，凡購中瓶，將紙盒剪開，上下剪去，背面書明姓名住址，寄交本公司即有白得五十元之希望，計獎金獎品如下：一等獎三個各得洋五十元，二等獎十個各得洋二十元，三等獎五十個各得台鐘一架，四等獎二百個各得自來水鋼筆一枝，五等獎全份各得有趣漫畫一本。

去病延年
若
素

行政委員會秘書廳祝廳長書元證函
價目：小瓶五角，中瓶一元六角（有獎）
大瓶五元，剪此廣告附郵票三分，寄天
津日租界旭街大北飯店若素公司臨時辦
事處即贈若素樣品一瓶（政）



界世驚霞一筆

金龍空筆派

贈送筆尖墨水

實事求是不尚空談

真誠優待擴大犧牲

本行為酬答新老主顧得到實利並聯歡永久感情起見由今天起憑報向本行購筆一枝者立即奉贈派拉蒙金筆尖一個故此後在十年之內無虞筆尖之損壞至誠世界

任何筆商空前未有之創舉與本行不惜重資誠意之精神致於再贈派拉蒙墨水二瓶謹

粗正細反適可中用

標準 奇異 墨水

憑報大

各界 敬告

請採用現最高貴最上等最鮮最久耐

立單保用免費修理

發行部招特選到

●天津

法租界馬家口通匯錢內

美利時總行

美利時

真珠砂印泥

獨特新發明之金鼎牌

如意福壽永昌之佳

佛符寶物美之旨

價廉物美之貨

印泥通用期優

不低價

但美顏色

裝潢精製

而成立

研磨均宜

採用鮮美

紅黑和泥

和美顏色

及色彩

如紅黑

白黑

黑白

乘船遊北海 心神真快哉

同論健體劑數多不勝計

真正效靈藥 唯「補爾多壽」

卓效絕無弊 世界數第一

去病健強體萬試萬應矣

卷之三

各大藥房
均有出售

增補出世

總發行所
株式會社
藤澤友吉商店

